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王委員幼玲

紀錄：蔡智勳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公政公約第 16 條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一）林教授志潔

有關死刑與人格權部分，請法務部補充說明何謂正當法律程序，包括審理、救濟及執行之正當法律程序。審理程序例如上訴第三審辯護人之資格限制；救濟程序例如再審及非常上訴之範圍如何；執行程序例如死刑執行前 1 天始通知家屬及死刑執行方式等。

（二）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會議資料第 3 頁有關移民(工)子女申請居留規定，因藍領移工之子女事實上無法申請來台，此部分請內政部補充說明，以免混淆。

（三）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

會議資料第 3 頁有關大陸配偶子女居留之部分，內政部僅述及許可居留之總人數，故請內政部補充每年許可居留之額度及需等待許可居留之期間。

(四)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請法務部矯正署補充說明死刑犯在監所受教化之相關數據，另監所超收死刑犯之情形未見改善，教誨師等輔導教化之人力不足等導致死刑犯之人格權無法受到保障，且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死刑犯於監所內之表現應做為量刑之依據等，監所之教化功能為何，如法務部無法提出數據，則應提出說明。

(五)主席王委員幼玲

有關台灣監所改革聯盟所提意見，請法務部矯正署將相關資料集中於監所專章處理。

二、公政公約第 17 條

(一)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69 點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會議資料第 6 頁有關衛福部回應法律扶助基金會所提惡意傳染愛滋病毒者是否應回歸普通刑法處罰之部分，建議編輯上移列公政公約第 26 條有關是否有違平等原則一併處理。

2. 第 70 點

(1)張委員珽

依會議資料第 6 頁有關法務部舉辦公聽會後之問卷，仍有 60%以上之民眾反對廢除通姦罪，該數據應區分性別予以統計。

(2)楊委員芳婉

①請性平處說明對通姦罪之立場，通姦罪除罪化有無好的配套措施及其等影響為何，如財產分配。

②男性及女性對通姦罪撤回告訴之比例從起訴到定罪間之過程變化為何，是否有更精確之資料可供分析，請法務部及司法院補充說明。

(3)黃委員鴻隆

維持通姦罪是否能維繫婚姻關係，如果不能維繫，則應思考通姦罪之存廢。

(4)施教授慧玲

會議資料第 6 頁有關通姦罪為告訴乃論罪，係配偶選擇是否以公權力保障自身權利，請法務部加強說明。另有關通姦除罪化方面之論述，請參酌釋字第 554 號、第 590 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予以補充。

(5)林教授志潔

①通姦罪之相關統計資料顯示違反性別平等，相關公聽會之結果應加以詮釋，民意結果如何產生應補充說明。釋字第 554 號解釋距今時隔 13 年之久，且期間家庭暴力防治法等其他保障家庭、婚姻等法令已有大幅度之修正，故通姦罪是否仍應存在，請法務部補充說明。

②請法務部參照釋字第 666 號解釋宣告對性工作者之處罰違反性別平等之意旨，補充論述通姦罪是否違反性別平等。

③網路犯罪之罪質非以通訊監察之方式無法實施偵查，應納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範圍。

(6)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①會議資料第 8 頁統計表，請法務部對有關通姦罪有罪判決之性別人數及比例，應呈現性別之比例，始能理解是否男性較易脫罪或女性較易定罪。

②並非通姦罪沒有宣告違憲就表示沒有修法之必要，兩公約施行法規定當內國法律如有違反兩公約時即應修法，另雖然公政公約第 17 條是有關隱私權保障之規定，

沒有出現平等之用詞，但通姦罪已造成性別實質不平等的問題，請法務部應提出更有說服力之說明。

(7) 主席王委員幼玲

- ① 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補充說明例如會議資料第 7 頁、第 8 頁有關通姦罪被判處有罪之統計數據，數據資料之來源及女性高於男性之原因及意義。
- ② 請法務部說明釋字第 554 號解釋以後保障婚姻或家庭方面之研究。
- ③ 有關通姦罪除罪化之議題，政策上政府應有一致性的方向，請性平處將此爭論送行政院決定。

3. 第 71 點

台灣人權促進會

- (1) 請國安局就所述有關情報通訊監察法專法立(修)法為避免與行政院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再修正案同時推動衍生失焦情形而暫緩執行之理由，是否適當及符合兩公約規定提出說明。
- (2) 請司法院及法務部依撰寫準則第 80 條補充說明通訊監察被監聽人申訴、請求救濟及處理結果之統計資料。
- (3) 請司法院說明監聽結束後是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告知當事人。
- (4) 請內政部補充警政署通訊監察中心之運作情形及監聽案件數之統計資料。
- (5) 請司法院補充說明所提供之相關通訊監察案件統計資料，是否包括警察機關申請監聽之統計資料。

(二)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楊委員芳婉

請法務部改寫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未施行之理由及

修正草案內容為何。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 (1)法務部將特種個資以一般個資保護，係對隱私權保障之危害。
- (2)請相關機關自行整理目前準備推動或已推動之相關個人資料庫之加值應用及對外開放之情形。
- (3)請相關機關提供有關個人資料庫蒐集或利用個人資料所接獲之申訴或救濟案件之統計資料。
- (4)會議資料第 31 頁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件數及人數是否均為針對媒體記者方面之統計數據。
- (5)請衛福部依精神衛生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精神障礙者遭受歧視之舉發案件及處理情形之統計資料。
- (6)請法務部補充說明法眼系統資料來源之途徑、方法及收錄之範圍。
- (7)請內政部補充網路犯罪案件之相關統計資料。

3.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在特約醫療院所得下載病患用藥紀錄之法規研訂過程中，公民(利害關係人)參與決策之程度為何？有關病患簽署同意書之部分有何監督防弊機制？請衛福部補充說明。

4.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 (1)請法務部就會議資料第 32 頁第 2 點補充說明偵查不公開規範之標準為何，落實與監督之情形為何。
- (2)請法務部及衛福部補充說明精神障礙者(尤其是少年)於監所遭受歧視之相關改善措施及統計資料。

5. 主席王委員幼玲

- (1)請衛福部補充說明有關會議資料第 32 頁及第 33 頁第 2 點及第 3 點所述開放資訊之部分，是否有相關監督防弊措施。
- (2)會議資料第 32 頁第 2 點有關特種個資之相關保障情形，請法務部補充說明。

三、公政公約第 19 條

(一)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第 73 點

主席王委員幼玲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會議資料第 43 頁第 4 點有關選舉誹謗罪經法院判決無罪之實際人數，內容論述方式亦請修正。

(二)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台灣人權促進會

- (1)有關警察對媒體記者採訪自由之限制，請內政部補充法規方面之資料。
- (2)請通傳會補充是否有媒體記者遭警察暴力威脅或對待之統計資料。

2.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請司法院補充是否有媒體記者被起訴且定罪之統計資料。

3.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 (1)限制媒體之採訪自由係違法、違憲，且無助於保障人權。
- (2)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逾越權限而造成人民損害時，該公務人員是否仍應受相關規範之保障。

四、公政公約第 21 條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一)台灣人權促進會

1. 有關集會遊行法之修正，立法院應儘速修法。
2.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涉及集會遊行之相關法規例如社會秩序維護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等之作用為何，涉及限制集會遊行之行政法規應公開，並檢討是否牴觸公約。另警察於現場處理集會遊行之督察機制、成效為何，併請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二)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請內政部提供人民陳情之相關蒐證光碟等資料。

(三)主席王委員幼玲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警察於現場處理集會遊行之督導系統成效為何及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並請敘明有關處理聚眾活動作業程序列為密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不予公開之相關敘述。

五、公政公約第 22 條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一)林教授志潔

1. 有關宗教或醫療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掏空法人資產之相關問題，我將於中央廉政會議提出。
2. 請教育部應發函大專院校明確告知負責擦黑板、倒垃圾、處理廚餘及開關大門等工作之人員，其與學校之關係非屬勞僱關係，不得加入工會及勞健保。

(二)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請勞動部說明目前有哪些業別禁止籌組工會。

2. 請勞動部根據工會法之工會類型，例如會議資料第 57 頁之表 35，補充組織率之相關資料。

3. 有關會議資料第 59 頁公務人員協會成立情形，請銓敘部補充組織率之相關資料。

(三)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有關罷工權方面，請勞動部及衛福部補充說明責任制廢除之相關情形資料。

(四) 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內政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54 頁有關受理政黨備案及政治團體許可設立之申請案件中，不予備案之理由為何，並請依撰寫準則補充駁回人民團體申請設立案件之相關統計資料。

(五) 主席王委員幼玲

請內政部整併人民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之修法過程內容。

六、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七、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

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國家報告因需進行國際審查程序，請將貴機關撰寫資料中有關之年份，均以西元年方式呈現。
- (六)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屬政府全體之報告，請將撰寫資料中提及本機關(如本部、會、署等)之用字，參照初次報告之撰寫體例，一律修正為政府或機關名稱；並請貴機關均以政府一體之立場及語法提送本報告資料。

八、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九、請撰寫機關於104年10月27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十、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十一、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下午 18 時 10 分